

证券代码：300407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公告编号：2015- 041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本公司股票共计 12,1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89%。

一、本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入数量 (股)	本次增持前 持股票数量 (股)	本次增持 后持股票 数量 (股)	买入 价格	买入时间
温国旺	监事	2,900	2,468,880	2,471,780	33.50	7 月 14 日
赵一环	财务负责人	3,400	2,468,880	2,472,280	32.00	7 月 14 日
王勇	董事	500	6,239,500	6,240,000	30.50	7 月 15 日
张忠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3,840,480	3,842,480	29.80	7 月 15 日
褚飞	董事、副总经理	1,900	4,572,000	4,575,300	31.00	7 月 15 日
		1,200			30.98	
		200			30.94	
合计		12,100	19,589,740	19,601,840		

二、本次增持的目的

鉴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也为了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了公司股票。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5 日